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4.58(1)
Note 5
13.52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13.51A

有關收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 Concord HK 就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提供的服務與之訂立商業儲存協議。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主要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從事儲油設施經營，並將於富查伊拉酋長國（具體位置更接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開發一個 1,125,000 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就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實現輸送及儲存產品。

買賣協議

根據經貿冠德與 Concord HK 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Concord HK 有條件同意出售基礎股份（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50%），總代價為 25,0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889,000 港元），此外，經貿冠德可要求按 9,001,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027,780 港元）的總代價購買控制股份（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1%）。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中披露。

股東協議

就收購事項而言，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中披露。

商業儲存協議

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開發的該項目而言，經貿冠德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訂立商業儲存協議，據此，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在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所經營的油庫向經貿冠德提供服務。商業儲存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商業儲存協議」一節中披露。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經貿冠德與 Concord HK 就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並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提供的服務與之訂立商業儲存協議。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主要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從事儲油設施經營，並將於富查伊拉酋長國(具體位置更接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開發一個1,12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就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實現輸送及儲存產品。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商業儲存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14.58(2)

訂約方

(1) Concord HK，作為賣方

(2) 經貿冠德，作為買方

Concord HK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Concord Energy 全資擁有。Concord Energy 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ncord HK、Concord Energ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14.58(2)

根據買賣協議，經貿冠德與 Concord HK 於其項下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及 Concord Energy 擔保。

14.58(9)

主要條款

14.60(1)

收購基礎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自 Concord HK 購買而 Concord HK 有條件同意出售基礎股份（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基礎股份之代價為 25,0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889,000 港元），由經貿冠德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Concord HK。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活動償付代價之現金付款。該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參與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14.58(4)

14.58(5)

要求收購控制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經貿冠德可要求向 Concord HK 收購控制股份（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 1%）。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不遲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由有關各訂約方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出。

倘Concord HK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要求，於完成時，經貿冠德須以現金向Concord HK支付9,001,000美元(相當於約70,027,780港元)，作為控制股份的代價。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14.58(4)}融資或其他融資活動支付該筆資金。該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14.58(5)}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參與及增長潛力以及加強對該公司之控制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

- (i) 經貿冠德已就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該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批文；
- (ii)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就該項目獲發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需之全部必要監管及其他批文；
- (iii) Concord HK已獲得證據，證明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在富查伊拉市有關該項目地盤之土地租賃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iv) Concord HK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屬真實準確，且Concord HK並無違反完成前之任何承諾。

倘上述條件(i)於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該等先決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內之日或之前未獲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而毋須承擔責任，惟於終止時並無損害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最後截止日期可由經貿冠德及Concord HK經相互同意後以書面形式延長。

完成

於FFZA向買方發行基礎股份及控制股份(如適用)的股票且FFZA所存置的相關股東名冊摘錄表明買方為基礎股份及控制股份(如適用)的所有人(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日後第30個營業日當日即告完成。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Concord HK

(2) 經貿冠德

主要條款

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注資

14.60(1)

股東預期按彼等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項目出資。該項目亦預期將以 70% 銀行及貸方債務及 30% 股東權益之比率進行融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及某些情況規限下，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經貿冠德將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任何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包括由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各自委任之一名董事。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所作之所有決定將需要至少一名由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各自委任之董事投贊成票方獲通過。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管理層

經貿冠德將有權委任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總經理。部門主管(如市場推廣部、財務部、營運部、人力資源部及工程部)須受總經理監管並向總經理報告。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總經理之權利及責任(倘適合)。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有關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之規定的保留事項須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各自(於股東會議上)或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各自提名之至少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該等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修訂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富查

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合併、兼併、收購、破產或解散及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出任何額外財政投資(債務或股本)或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股東決定的項目等。

商業儲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為油庫所有人)
- (2) 經貿冠德(作為客戶)

主要條款

服務

14.60(1)

根據商業儲存協議，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同意自商業營運日期起向經貿冠德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就客戶所委託的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而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或所有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完成油品產品的輸送、儲存、抽取(應被視為包括抽送富查伊拉港口公用閥組與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油罐之間的油品產品)、移動、處理、加工、配送及行政手續(包括航運文件、強制性政府報告等)。

儲存量承諾

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各自同意承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 557,500 立方米的倉儲容量，即油庫總容量的 50%。

租賃及處理費

就經貿冠德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承諾的儲存總量而言，租賃及處理費的最低價按儲存量計，為固定費率每月每立方米4美元，由商業營運日期起至商業儲存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支付，而不論經貿冠德或 Concord HK 實際使用的容量。租賃及處理費為最低價或適用市價的較高者，並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董事會按年度基準釐定。

商業儲存協議的有效期間

商業儲存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項的較後時間生效：(a) 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商定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及 (b) 貸款人就建設該項目提供外部融資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由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共同磋商及協定。

商業儲存協議的存儲租賃責任自商業營運日期開始，並持續 10 年。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經貿冠德於商業儲存協議項下的職責及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以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受益人的個別擔保提供擔保。

14.58(9)

有關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資料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 Concord HK 及 Concord Energy 擁有約 99.99% 及約 0.01%。完成後，Concord Energy 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轉讓予 Concord HK。此外，Concord HK 擬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股權，佔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2%。Concord HK 為 Concord Energy 的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Energy 的主要業務為原油及成品油貿易，重點地區為亞太區。

14.58(2)

14.60(1)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主要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從事儲油設施經營，並將於富查伊拉酋長國（具體位置更接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港）開發一個 1,125,000 立方米的油品倉儲項目。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就進出其油庫的油品產品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用儲存空間、完成輸送及儲存產品。該項目的初步投資總額估計約為 303,820,000 美元（2,369,796,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並無展開任何商業業務。

於完成後，董事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油品和油品產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14.58(8)

富查伊拉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東部海岸，而富查伊拉港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最重要港口之一，且為世界最大船用燃料補給港之一。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將於富查伊拉港開發和經營一個1,12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供油品倉儲設施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該項目一旦開始運作，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商業儲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油品產品的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擁有兩家營運公司，即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及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五家合資公司及建議供股。^{14.58(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買賣協議自Concord HK收購基礎股份及控制股份(如適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股份」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阿聯酋、香港、北京及新加坡的銀行正常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買賣協議)；
「商業營運日期」	指	將取得(其中包括)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為經營該項目所需之一切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ncord Energy」	指	Concord Energy Oil Terminal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
「Concord HK」	指	Concord Energy Oil Terminal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oncord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股份」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FFZA」	指	富查伊拉自由區當局；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	指	Fujairah Oil Terminal FZC, 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富查伊拉自由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於富查伊拉酋長國正在開發的1,125,000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備有輔助設施；

「買賣協議」	指	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協議」	指	經貿冠德及 Concord HK 為規管彼等各自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美元金額已按7.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